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陳鈺奇

聯絡電話：02-2311-3001#415

電子郵件：chenyuchi@mine.gov.tw

傳 真：02-2311-7851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110201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檢送110年12月21日「研商訂定111年度臺灣北、中、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區土石採取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

部長 王美花

研商訂定 111 年度臺灣北、中、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礦務局 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組長進忠

紀錄：陳鈺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及說明：(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出席單位意見及交流：(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訂定 111 年度台灣北、中、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土石採取法第 5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申請或受理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應依本法之規定並衡量地方土石採取總量管制規則辦理。」及「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第 3 條：「前條各區域管制之次年度土石採取總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並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各區總量管制之公告。……」，為利本部審查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配合執行土石採取法之土石採取總量管制，有關台灣地區北、中、南及東區 111 年度土石採取總量應如何訂定？提請討論。

結論：

(一)原則同意台灣北、中、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管制如下：

北區：467 萬立方公尺。

中區：379 萬立方公尺。

南區：339 萬立方公尺。

東區：40 萬立方公尺。

(二)另為穩定供需，附帶公告各區內核可之土石採取許可量達當年度土石採取總量 80%以上或其他為因應緊急供應失調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商有關機關修訂之。

玖、散會：14 時 40 分。

研商訂定 111 年度臺灣北、中、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事宜

出席人員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礦務局

時間	11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	經濟部礦務局 401 會議室
主持人	許組長進忠	紀錄	陳鈺奇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司	陳建中	
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秘書長	陳聰榮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委員	王巖生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陳惟揚	
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趙李坤	
經濟部礦務局	組長	許進忠	
經濟部礦務局	科長	杜政達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高鈺雯	
經濟部礦務局	科員	林穎萱	
經濟部礦務局	辦事員	陳鈺奇	